

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勘察）招标公告（招标编号：DCZX20-GX-A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勘察）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水办农水（2020）1号文，南宁市财政局以南财农（2020）7号文下达了投资计划，建设资金已落实，财政资金落实了该项目的技术咨询经费，必须的技术咨询基础资料等已收集完成；招标人为南宁市五化灌区工程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报告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备案，备案文号为桂水招标备案[2020]4号，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南宁市五化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勘察）

招标编号：DCZX20-GX-A001

项目地点：南宁市

项目规模：南宁市五化灌区作为广西 11 座大型灌区之一，位于广西中部上林县和宾阳县境内，范围 2620 平方公里。灌区覆盖 18 个乡镇，总人口 104 万人；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为 56.9 万亩，现状灌溉面积 50.65 万亩，主要水源有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4 座；小(1)型水库 58 座和 33 条河流；灌区总干渠全长 151 公里，引水流量 18m³/s，过流 1m³/s 以上干支渠 34 条，总长 319 公里。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勘察）服务工作。

2.3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项目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调查分析灌区现状，查明区域规划、灌区利用、工程地质等情况，通过技术经济比较，论证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估算工程总投资，完成总体可研报告。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按国家、水利部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成果文件，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工作。

2.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协助甲方获得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
(1)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2) 具有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甲级或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编制能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16 年~2018 年）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财务报表中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成立的企业除外）。

3.3 业绩要求：无

3.4 信誉要求：

(1) 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勘察（测）设计质量事故等行为；

(2) 不得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犯罪、行贿记录；

(4) 在最近三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前三年）内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勘察可研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设总）：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资格专业。

(2) 专业负责人（专总）：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各专业负责人的岗位设置和人员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4. 其他要求

4.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设总）、专业负责人（专总）必须提供开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缴费凭证（开标时须提供原件备查），以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营体、分公司或分院的投标。

4.4 本次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无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

6. 其他事项

6.1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若投标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参加开标会或携带证件不全的，或投标截止时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视为其已放弃投标。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工程定于2020年4月8日11时3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公开开标（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宁市五化灌区工程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友爱北路17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1-3136976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13号怡和园11栋11-6号

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1-3190538

交易服务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092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韦志彦
(签字)

2020年3月17日